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通知

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亚萍与被执行人沈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于2021年8月2日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沈君与他人共有的坐落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皇家首座8幢203室、B区地下车位C193#不动产的不动产（含室内装潢）。经本院网络询价，该不动产的参考财产价值为4527539元，但该参考财产价值不包括面积为12.5平方米的车位，故本院拟提高上述参考财产价值3%并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总额为4663365元（取整）。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提出异议或者不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处置财产（详细拍卖情况见本院发布于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

特此通知。



联系人：朱麒达，电话 0512-56967253